

2018 年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主管住房公积金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拟定本市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总体规定并组织实施，对单位和职工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使相关的处罚职权；
- 8、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局、办）本级

预算。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4 个科室、直属机构 5 个办事处。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加挂信息管理科牌子）、业务监督科（加挂执法科牌子）、审批服务办公室及会计稽核科；直属机构分别为东区办事处、火炬开发区办事处、小榄办事处、三乡办事处及坦洲办事处。

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日常行政事务；负责文秘、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资产管理及后勤管理；负责信息系统维护和档案管理；负责公共关系及对外宣传及窗口规范建设。信息管理科（挂牌于办公室），负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与安全；负责中心门户网站和网上业务的技术支持、业务岗位权限管理和技术培训。

2、业务监督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单位和职工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处理涉及住房公积金业务投诉案件；负责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宣传和推广；负责归集业务拓展；对受委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业务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对住房公积金贷款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贷后跟踪管理。执法科（挂牌于业务监督科），负责中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应诉工作；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为进行调查，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协助执行公检法等部门对个人账户的查

封、解封；建立健全执法制度，收集、整理执法档案并进行归档；开展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宣传。

3、审批服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审核等工作；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批内容，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4、会计稽核科：负责住房公积金收支分配的核算管理；核对受委托银行的业务数据；负责会计年度预决算及财务分析工作；健全内审制度，定期组织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稽核；负责中心日常办公经费财务管理；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管理；负责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控制；组织住房公积金资金的其他使用及管理。

5、办事处：

我中心设有东区办事处、火炬开发区办事处、小榄办事处、三乡办事处及坦洲办事处，办事处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及管理中心的决策和决定。

(2) 办理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审核业务。

(3) 受理区域内职工贷款申请，并按政策规定对借款人进行贷款资格、资信等前期审核。

(4)分析和预测区域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使用情况，

并完成归集、使用计划。

(5) 负责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催缴和稽查执法。协助中心回收贷款和清收利息，跟踪调查抵押物、催缴和追还逾期贷款。协助中心开展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宣传和咨询等事项。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人员构成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数 28 名，政府雇员 17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8 名；2018 年年初预算在职人员 83 名，其中编制 28 名，政府雇员 17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8 名，另有退休人员 3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336.92	一、基本支出	1139.1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197.82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36.92	本年支出合计	2336.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36.92	支出总计	2336.9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36.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6.9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36.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336.9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139.10
工资福利支出	708.2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5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197.82
日常运转类项目	296.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223.4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199.42
专项业务类项目	479.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336.9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336.9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36.92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36.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36.92	本年支出合计	2336.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36.92	1139.10	119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0	94.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80	94.8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34	9.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4	61.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2	24.4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6.68	1026.68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6.68	1026.68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6.68	1026.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44	17.62	119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2	17.6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2	17.6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97.82	0.00	1197.8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97.82	0.00	1197.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139.1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708.2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86.5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271.0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34.3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1.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42.5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71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3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1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3]咨询费	8.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2.7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80.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1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8.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0.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会议费	2.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16.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2.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1.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3.57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9]福利费	6.0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2.83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3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5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2.1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4.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4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9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36.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10 万元，增长 5.47%，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所致；支出预算 2336.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10 万元，增长 5.47%，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所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7.38万元，比上年增加2.49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府办会函【2017】42号文件，2017年在我部门开展机关内部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作为部门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单位，2018年绩效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0.8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1.3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735.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82.89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套）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45万元，主要是以旧换新办公设备一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暂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

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